

# 2016 年度仁化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 预算公开

(补充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二、收入预算说明
- 三、支出预算说明
- 四、“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三、2016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2016年预算组成单位(含下属单位)共1个,内设机构0个。仁化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是仁化县发展和改革局下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副科级。

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和县有关公共资源交易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负责专家库的建设和管理,对专家的评标行为进行监督、考核;受理并协助处理公共资源交易投诉;组织协助有关部门拟订或编制公共资源交易规则、管理制度和进场交易项目目录;承担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

(二) 人员构成情况

仁化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共有事业编制4人,在职4人。

(三) 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做好县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业务指导、协调、监督及协助行政监督部门调查违规违法操作行为等工作。

(四) 主管部门负责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的汇总公开工作。

##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6年收入预算42.4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2.44万元,比上年35.99万元增加6.45万元,增长17.9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2.4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万元。主要增加原因是增人增资导致基本支出增加。

###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6年支出预算42.44万元，比上年35.99万元增加6.45万元，增长17.9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支出42.44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拨款安排支出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安排支出0万元，其他收入安排支出0万元。主要增加原因是增人增资导致基本支出增加。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

（一）基本支出预算34.9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82.33%。与上年增加2.97万元，增长118.57%。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0.5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44万元。

（二）项目支出预算7.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17.67%。与上年增加7.5万元，增长100%。其中：001项目5万元，主要原因是用于“县招标文件，评审档案及专家库维护”；002项目2.5万元，主要原因是用于“招投标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手册”。

### 四、“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2.38万元，与上年数相比减少33.7%。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0万元，占0%，较上年持平或增加或减少0万元，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占0%，较上年持平或增加或减少0万元，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支出2.38万元，占100%，较上年减少1.21万元，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为10.5万元，其中：办公费4.12万、水费0.2万元、电费1万元、邮电费0.2万元、物业管理费1.5万元、差旅费0.2万、维修（护）费0.45万元、公务

接待费 2.38 万元、劳务费 0.05 万元、工会经费 0.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3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为 0 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

（三）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6 年，主要工作目标有：完成“县招标文件，评审档案及专家库维护”、“招投标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手册”；等 2 项工作，实施 2 个项目，合法依规并安全高效地做好支出工作，力争 100%达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固定资产总额 1.13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0 万元，通用设备 1.13 万元，专用设备 0 万元，文物和陈列品 0 万元，图书、档案 0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0 万元。

（五）专业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基本支出：是指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正常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必需的基本开支。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商品和服务支出。

3、项目支出：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申报项目支出需提供项目安排依据，制定支出计划和进度，填列项目绩效目标。